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要求。中审众环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中涉及董事薪酬的部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五）关于《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和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流程、子公司、各部门以及分支机构，涵盖了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环节，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1.00 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公司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章程》修改。

3、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凤元  _____

2024年4月12日